

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

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 峯自然资源字〔2023〕4号公告的更正公告 峯自然资源字〔2023〕4-1号

2023年5月30日，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发布峯自然资源字〔2023〕4号公告，现就其中涉及 YC（工）2022-31号宗地容积率（地上）更正如下： $1.0 < \text{容积率} < 2.0$ 更正为 $1.0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2.0$ ；绿地率更正如下： $\text{绿地率} \geq 15\%$ 更正为 $\text{绿地率} \leq 15\%$ ，其他内容维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5月30日

